#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議事規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規範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聘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海證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 則》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設立董 事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就公司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標準和任職資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提名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獨立董事應佔多數。提名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獨立董事擔任。會議由提名委員會主席召集和主持,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可指定其他一名擔任本委員會委員的獨立董事委員代為行使職責。

提名委員會人選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全體董事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的選舉和罷免,由董事會決定。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任期與董事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則自動失去委員資格。提名委員會委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向董事會提出辭職,辭職報告中應當就辭職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會予以關注的事項進行必要說明。經董事長提議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可對提名委員會委員在任期內進行調整。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未滿足本議事規則第四條的規定時,董事會應立即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以公告方式說明未能滿足的詳情及原因,並於未能滿足前述規定的要求之日起三個月內根據本議事規則第四條的規定予以補足,補充委員的任職期限截至該委員擔任董事的任期結束。

## 第三章 主要職責

##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並就下列事項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3.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和公司章 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 (二)對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 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
- (三)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席(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 除外)和委員人撰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四)審核董事會的人員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1.至少每年審核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經驗、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服務任期等方面),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適當的建議;
- 2.就配合公司相關發展戰略、生產經營活動、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調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協助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六)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 和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 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主席的主要職責許可權為:

- (一)召集及主持提名委員會會議;
- (二)提議召開提名委員會臨時會議;
- (三)領導提名委員會,確保提名委員會有效運作並履行職 責;
- (四)確保提名委員會就所討論的每項議題都有清晰明確的 結論,結論包括:通過、否決或補充材料再議;
  - (五)確定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議程;
- (六)確保提名委員會會議上所有委員均瞭解提名委員會所 討論的事項,並保證各委員獲得完整、可靠的信息;
  - (七)本議事規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的主要職責許可權為:

- (一)按時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就會議討論事項發表意見, 並行使投票權;
  - (二)提出提名委員會會議討論的議題;
- (三)為履行職責可列席或旁聽本公司有關會議和進行調查 研究及獲得所需的報告、文件、資料等相關信息;
- (四)充分瞭解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以及其本人作為提名委員 會委員的職責,熟悉與其職責相關的公司的經營管理狀況、業務 活動及發展情況,確保其履行職責的能力;
  - (五)充分保證其履行職責的工作時間和精力;
  - (六)本議事規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 第十條 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彙報其通過的建議,除非彙報該事項與提名委員會的一般職責有衝突,或受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定的限制不得彙報。

##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條公司證券事務主管部門負責組織提名委員會會議材料的提交、會議籌備和決議督辦、反饋以及提名委員會與公司相關部門的聯繫與協調,相關部門應予以配合。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原則上在會議召開前三日應通知全體委員。

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委員會主席應于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 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董事會提議;
- (二)提名委員會主席提議;
- (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議。

公司證券事務主管部門根據提名委員會主席的指示,原則上於臨時會議召開前三日將會議通知及有關會議資料發送至全體委員。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

第十三條 會議召開前應當事先向全體委員及其他列席人員 發出會議通知。會議通知的內容一般包括:

- (一)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會議期限;
- (三)會議事由和議題;
- (四)發出通知的日期。

會議資料遲於通知發出的,公司應給委員留出足夠的時間熟悉相關材料。

第十四條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會議採取現場會議方式的,可以採用電話、視頻等方式為委員參加會議提供便利,委員通過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視為出席現場會議。

第十五條 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會議應由委員本人出席,委員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受託人姓名、代理事項、許可權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和受託人簽字或蓋章,每一名委員最多接受一名委員委託。獨立董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代為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召開前提交書面委託書,並 在授權範圍內行使權利。委託人委託其他委員代為出席會議,對 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做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 任。

第十六條 當提名委員會會議所議事項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存在利害關係時,該委員應當回避該事項的表決,因提名委員會委員回避無法形成有效審議意見的,相關事項由董事會直接審議。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記名投票表決,每位委員有一票表決權。如果委員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上不能對會議決議即時簽字,可先口頭發表意見並應儘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意見相一致。會議做出的決議,應由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認為有必要時可邀請公司非提名委員 會委員的董事、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及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會議, 列席會議人員名單應事先征得提名委員會主席同意。

第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完整的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委員的意見

應當在會議記錄中載明。獨立董事委員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所審閱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足夠詳細的記錄,其中應該包括各委員提出的任何顧慮及委員所表達的不同意見。會議記錄初稿應當在會議結束後五個工作日內提供給全體委員審閱,要求對記錄作出修訂補充的委員應在收到會議記錄後三個工作日內書面反饋其修改意見。

全體出席會議委員簽名的會議記錄最終定稿作為公司檔案, 依據公司檔案管理制度保存。

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審閱通知,應將上述記錄在合理時間 內提供查閱。

- **第二十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 第二十一條提名委員會應獲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要求聘請外部專家、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獨立專業意見,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二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應當經常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聯絡。高級管理人員有責任為提名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適當的

資料,以協助其作出知情的決定。提名委員會及委員在其認為需要時可作出進一步調查,自行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委員一年中兩次未親自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亦未委託提名委員會其他委員,視為不能履行提名委員會委員職責。董事會可根據本議事規則調整提名委員會成員。

第二十四條公司證券事務主管部門與公司有關部門配合提名委員會,共同做好提名委員會的相關工作。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至少」、均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十六條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相衝突的,以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為准。

第二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解釋修改歸屬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